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市监罚字〔2023〕34号

当事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655572XB

负责人：刘超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投诉举报对当事人进行反垄断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相关证据材料，确定了其违法事实。调查人员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机关现已查明当事人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另外七家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巴南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支公司。以下简称“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达成并实施了学平险垄断协议，限制了企业之间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 (一) 涉案产品情况

学平险全称“中小学生平安保险”，是针对学生特点的一种商业保险。该险种由学生自愿投保，学校代为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只需交纳几十元保费就可以获得包括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以及住院医疗在内的多项保障。根据规定，经营学平险业务需要取得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代理销售学平险、代理收取保费需要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目前，财险机构和寿险机构都能承保学平险，各家保险机构一般都制订有自己的学平险条款。不同的保险机构，其学平险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规定等各有不同。

巴南区学平险工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2014 年 3 月，巴南区教育委员会将巴南区学平险工作交给巴南区普教商贸有限公司负责。本机关在调查时发现，参与巴南区学平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有八家，即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

### (二) 垄断行为的达成与具体实施

经查，巴南教育公司由于巴南教育公司没有保险代理资质，遂委托具备资质的重庆正兴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公司）统一代理八家当事人在巴南区的学平险业务。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向正兴公司支付各自收到学平险保费总额的 20% 作为佣金。2014-2015 学年（2014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2015-2016 学年（2015 年 1 月 28 日）、2016-2017 学年（2016 年 1 月 28 日），正兴公司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分别各签订了个《保险专业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当年代理学平险业务具体事宜。

又查，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按照约定的销售区域和标准销售学平险，每学年先将《致家长的一封信》交巴南教育公司，由巴南教育公司和正兴公司分发给各个学校。正兴公司回收回执和保费后，将学平险保费打到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重庆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回执交给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核对名单、保费和回执无误后出具保单并交巴南教育公司。巴南教育公司或正兴公司将保单送到各个学校，由学校分发到参保学生处。随后，正兴公司会开具代理佣金发票给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核对代理佣金无误并经重庆分公司审批后，由重庆分公司将代理佣金打入正兴公司账户。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八家当事人从未在协商的划分片区外争取过学平险业务。

再查，巴南教育公司制定了考核办法，每年对八家保险公司进行考核。2014 年至 2016 年，巴南教育公司每年都要组织正兴公司和八家当事人召开 2-3 次会议，布置全年学平险工作，公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一年度的考评情况，讨论学平险实施方案、保费保额、承保方式，新增学校承保公司等问题。

2014年7月16日上午，巴南教育公司组织正兴公司及八家当事人召开“重庆市巴南区普教商贸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区学生保险工作协调会”。此次会议上，八家当事人一致通过了《重庆市巴南区2014-2015学年全区学生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承保巴南区学平险工作的商业保险公司为八家当事人以及学平险的保费标准、保障保险方案、理赔条款建议、对八家当事人服务质量评价量化标准等内容。会上：

一是八家当事人在会上协商达成统一的学平险保障保险方案如下：

保险保障	免赔额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残疾）	X	30000元	中小学 60元/生/年； 幼儿园100元 /生/年。
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寿险（疾病死亡、全残保险）	X	30000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急） 诊医疗保险	50 元	6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住院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疾病住院）	100 元	15000 元	

二是参会单位一致通过了巴南教育公司对八家当事人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巴南教育公司在会上向八家当事人公布了《巴南区学平险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量化表》，表格内容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权重、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三是八家当事人在会上协商同意各保险公司在巴南区学平险的承保区域沿革历史决定不变。根据历史沿革、按照巴南区教委工作划分的教育督导片区约定划分销售学平险的销售区域，八家当事人具体划分的销售片区如下：

中国人寿	中国人保	阳光 财险	中国人 寿财险	平安养老 保险	太平洋 财险	太平洋 人寿	中华联 合财险
鱼洞督导片 区	木洞督导 片区	大江中、 小学	重庆市实验 中学、巴南 实验中学、	界石督导片 区	二小、南区 学校	李家沱 督导片区	接龙 督导片区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巴南职中、 鱼洞四小、 融汇小学				
--	--	--	------------------------	--	--	--	--

2015年6月2日，巴南教育公司组织正兴公司和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在巴南教育公司召开学平险工作会。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是参会单位一致同意统一保单和回执的大小、内容等要求；

二是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通过了2015-2016学年学平险承保方案。方案中对学平险的保费保额进行统一调整，调整后的学平险保障保险方案如下：

学平险保障保险方案（中小学）

保险保障	免赔额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残疾）	X	50000元	中 小 学 80元/生/年。
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寿险（疾病死亡、全残保险）	X	35000元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急诊）医疗保险	50元	8000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住院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疾病住院）	100 元	20000 元	
----------------------------	-------	---------	--

学平险保障保险方案（幼儿园）

保险保障	免赔额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残疾）	X	30000 元	幼儿园 100 元 / 生 / 年。
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寿险（疾病死亡、全残保险）	X	30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急诊）医疗保险	50 元	60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短期住院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疾病住院）	100 元	15000 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三是参会单位一致同意学平险保险疾病赔付首次购买的观察期由原来各自的 30 天、60 天、90 天统一为 30 天。

2016 年 11 月 9 日，为了解决新增学校学平险承保区域的矛盾，巴南教育公司组织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和正兴公司在巴南教育公司开会，专门商量新增学校学平险承保区域的问题。会上：

一是通过了《重庆市巴南区学平险承保区域调整方案》，该方案主要明确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原有承保区域原则上不调整，新建学校的业务按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二是改革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打分方式。以往对捐款额的评分报价保险公司认为不公平，经商量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一致同意按照捐款额除以保费再乘以 100%的方式对捐款额进行评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在《重庆市巴南区学平险承保区域调整方案》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2017 年 9 月开学前，巴南教育公司、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和正兴公司在巴南教育公司召开学平险工作会。会上，参会单位讨论了新的实施方案。新的实施方案提出了拟增加中小学学平险保费到 100 元/人/年并提高保额的计划，特别是拟增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由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的重大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疾病保险项目条件差距太大，很难统一，这个新的实施方案没有通过。参会单位一致同意继续按照以往的实施方案执行。

再查，以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均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自行实施，且作为公司收入自主受益。当事人也未能证明有符合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豁免条款的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再查，当事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42472575.96 元。2014 学年-2016 学年，学平险保费收入 6327120.00 元，各项合理支出共 4224575.57 元。

### 三、证明上述事实有以下材料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一组证据：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任职通知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2014-2016年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与正兴公司签订的《保险委托代理协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被承保学校学平险相关文件、学平险投保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开展学平险业务并划分承保区域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

第三组证据：2014-2016年当事人开展学平险业务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凭证；学平险赔款清单明细表、学平险未决赔款明细表，证明当事人保费收入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核算2016年度当事人销售额及违法所得情况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和证人签名或盖章认可。

#### **四、当事人陈诉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3年1月17日向当事人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市监处告字〔2023〕3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机关认为，学平险是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只要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都能销售学平险。保险公司之间应当靠优质的服务质量、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合理的保费保额条件去争取承保业务，进行市场竞争，让市场调节保险资源。学平险投保人有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或保险项目的权利，并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保险项目。本案中，八家当事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学平险承保机构。八家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在巴南区教育委员会管理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民办学校中划分片区和学校承保学平险、统一保费保额的行为损害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公司的经营积极性，排除、限制了八家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巴南区学平险行业竞争秩序，改变了巴南区学平险市场结构，导致消费者无法享受竞争带来的质优价廉的服务和商品，从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4 学年-2016 学年，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八家保险机构是在巴南教育公司的组织下达成和实施的垄断协议的。鉴于当事人一直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如实陈述相关问题，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二）及时纠正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本局秉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102544.43 元；
- 2、并处 2016 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 424725.76 元。

### **七、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收款单位：重庆市财政局，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舒萍、郑波 联系电话：023 63026916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